

证券代码：871313

证券简称：龙生茶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13	龙生茶业	2024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云南五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十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制定了 2024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2024 年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工作

报告，回顾了监事会 2023 年工作会议召开情况及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公司商业模式、总体经营回顾及其他财务事项进行了详细分析说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部草拟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了《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701,446.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7,740,184.53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334,569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33,456.9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公告）执行。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启忠。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

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8点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行政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冲林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园丁路1号 联系电话：0879-2160565 传真：0879-2160818 邮箱：531804984@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